

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并网意向书

项目性质	☐ 公用电厂 ☐ 自备电厂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项目类型	☐ 煤电 ☐ 水电 ☐ 热电 ☐ 核电 ☐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☐ 风电 ☐ 光伏发电 ☐ 垃圾发电 ☐ 地热 ☐ 生物质发电 ☐ 天然气三联供 ☐ 海洋能发电 ☐ 天然气(煤层气) ☐ 储能 ☐ 其他_____		
电源本体前期工作进展情况			
是否属于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	☐ 是 ☐ 否	配储建设方式 ☐ 配建 ☐ 租赁 ☐ 其他	是否纳入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实施库 ☐ 是 ☐ 否
核准/备案权限	☐ 国家 ☐ 省级 ☐ 市级 ☐ 县级		
项目投资方		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地址			
装机容量 (光伏按交流侧)	投产规模 MW 本期规模 MW 终期规模 MW	意向并网 电压等级	
本期装机容量构成	(台数) × MW (单机容量)		
主要技术参数			
计划 开工时间		本期计划投产时间	
		终期计划投产时间	
其他			
项目单位提供 资料清单 (纸质文件另附)	1. 电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不属于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的承诺声明（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佐证材料）。 2. 电源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详细说明材料（包括本期建设总容量、机组数量、单机容量、机组类型、主要技术参数、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，需盖章确认）； 3. 电源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，或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证明文件，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、备案文件等。 4.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（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）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及复印件。		
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，谨此确认。 申请单位：（公章） （经办人签字） 年 月 日			
告知事项： 1. 本表信息由供电企业协助申请单位录入，由申请单位签章确认。 2. 常规电源，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燃煤发电、燃气发电、核电、水电（含抽水蓄能）等。 3. 集中式新能源，指除分布式电源外的风电、太阳能发电、生物质发电等。 4. 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（指除抽水蓄能之外的储能储能设施或系统）可参照执行。 5. 本表1式2份。			